

探索天主聖神

張春申¹

本文乃作者繼一年前在本刊發表〈聖神論芻議〉²一文後，做了進一步反省、探索而獲致的續論，共有四大部分。若按傳統以「言」（或「理」）為主、把神學研究工作分成「實證」及「理論」兩功能來說，前兩大部分發揮了實證功能：根據聖經的紀錄，把耶穌本人及初期教會「在聖神內」的經驗加以描述；第三部分發揮了理論功能，以合理的說法來詮釋前兩部分所描述的經驗。本文第四部分，則是作者願以「神」的神學補充傳統「言」（或以「理論」為主）的神學所不足的主旨說明：神學是得救的學問，天主救恩是藉「聖神的靈感」及「聖言的啓示」二者共同運作而實現的，因此，神學研究工作似乎不應忽略了因「聖神靈感」而產生的「真情」這一功能面。誠如作者所說，這一把神學研究工作的重心由「認識」轉向「情感」的觀點，還在探索的階段，僅是端倪而已，它的走向尚未可知。不過，廿一世紀必定是聖神論神學的時代，本文的發表顯示「中國神學」前程是大有可為的。

導言

耶穌離開門徒去世之前，曾向宗徒們說：

「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，給你們講論了這些事；但那護慰者，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派遣來的聖神，他必要教訓

¹ 本文作者：張春申神父，羅馬額我略大學神學博士，前耶穌會中華省會長，在本神學院任教信理神學課程數十年，並曾擔任院長職務多年，神學作品豐富，膾炙人口。

² 見：《神學論集》111期（1997春）57~68頁。

你們一切，他也要使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。³」

同樣，保祿也認為有關天主的奧秘，唯有聖神洞察；天主藉著聖神將這一切啓示給信者⁴。然而，聖神自己又藉誰讓我們認識他？我們怎樣認識他？甚至對他的認識，有些什麼樣的方式呢？

本文主要是根據新約聖經來探討天主聖神，因為天主最後是藉耶穌基督啓示了自己，雖然舊約已有不少相關的資料。本文包含四部分：一、天主聖神的特徵；二、教會有關天主聖神的圖像；三、嘗試詮釋「在聖神內」的經驗；四、再論「神」的神學。

一、天主聖神的特徵

這部分進行的次序，先是自耶穌自己的生活開始，然後根據耶穌有關聖神的說話，檢驗聖神的特徵。

1. 聖神是耶穌的「先鋒」

四部福音中，所記載耶穌的重要時辰，都特別指出聖神的臨現。耶穌在公開宣講之前，四部福音都一致地記載了他在約旦河受洗，聖神有如鴿子降在耶穌上面⁵，這已暗示此後耶穌所言所行的一切，無不由聖神來帶動。

尤其第四部福音，它以一特殊方式：「天主把聖神無限量地賞賜了他」（若三 34），肯定聖神在耶穌身上的臨現。可能也因此緣故，這部福音未再提及聖神在耶穌身上另有作為。雖然耶穌仍以不同方式談起聖神，此是後話。

至於對觀福音，以進入曠野受試探為例，三部福音都一致

³ 若十四 25~26；參閱若十六 12~15。

⁴ 參閱：格前二 7。

⁵ 參閱：瑪三 16~17；谷一 10~11；路三 21~22；若一 32~34。

地表示耶穌由聖神所引⁶。這是相當富有意義的，面對撒禪，耶穌是以聖神的能力反擊。而這，不正表示他常在聖神的指引下驅逐魔鬼嗎？因此對耶穌而言，聖神就是他的「先鋒」。尤其在路加福音中，更是不時地點出聖神在耶穌言行中的功能。路加福音所描述耶穌使命的總綱，便清楚地含有「聖神是耶穌先鋒」的這層關係⁷。

耶穌開始公開宣講之後，在巴勒斯坦刮起一陣耶穌旋風，對觀福音給人的感覺，耶穌就好像在風中，「風隨意向那裏吹，你聽到風的響聲，卻不知道風從那裏來，往那裏去」（若三8）。耶穌的公開生活，便是在聖神的旋風之中。且聽伯鐸當時對他的印象：

「天主怎樣以聖神和德能傅了納匝肋的耶穌，使他巡行各處，施恩行善，治好一切受魔鬼壓制的人，因為天主同他在一起。」（宗十38）

其實，當時的群衆無不感到耶穌的勢不可當。「這是怎樣一回事？這是新的教訓，並具有權威」⁸；「以致眾人大為驚愕，遂光榮天主」⁹。這類的反應，繼續穿插在耶穌的言行之後。為此，原則上福音作者毋須處處點出上主之神臨於耶穌，因為這是言之在先的前題，雖然偶而也有特殊機會提醒讀者¹⁰。

最後，若望福音在耶穌的光榮時辰，即死亡與復活事件上，也按照他的思路表達出了聖神的動向¹¹。不過，新約後來

⁶ 參閱：瑪四1；谷一12；路四1。

⁷ 參閱：路四16~22。

⁸ 谷一27。

⁹ 谷二12。

¹⁰ 參閱：路十21。

¹¹ 參閱：若十九30；廿22。

的其他幾卷中，尚會更清楚地肯定逾越奧蹟中聖神的祝聖¹²、以及賦與生命的功能¹³。

至於瑪竇與路加的童年故事，根據天主聖神在耶穌生命中的「先鋒」角色，說出了後代教會的信仰：他因聖神由童貞瑪利亞取得肉驅而成為人。

從以上所述的聖神在耶穌生命中的出現，我們不能不同意依肋內所說「聖言與聖神是天主的雙手」，兩者相輔相成，密不可分，藉此完成了創造與救援的使命。但又因為彼此不同，因此需要認識個別的特徵。我們可以根據四部福音的記載，清楚地看到聖言成為血肉的位格式「面容」，以及耶穌在言行中所表達出的特徵。那麼，聖神又有什麼特徵呢？

2. 聖神的特徵

從四部福音的資料中，可以肯定聖神對耶穌生命的影響。然而，聖神怎樣影響了耶穌？影響的性質為何？後果又是如何？這是我們所要研究的。

這一方面的資料，雖然沒有來自耶穌自己的說明，不過卻可用他論及聖神在門徒生命中所發生的影響，來探測他自己的經驗。如此嘗試，固然有其理由，也有其限度。所以我們有一個基本的前題：我們對降生的天主聖言，承認他具有真實的人性¹⁴。他在人性生命中的認識與意識，需要學習與成長。因此他也需要聖神在這過程中的功能，根據他這樣的經驗，告訴門徒們聖神將會怎樣地影響他們。當然，我們也得承認他是天主唯一的兒子，同時也要肯定所有信徒是「在唯一兒子內」的天主子女。

¹² 參閱：希九 14。

¹³ 參閱：羅八 11。

¹⁴ 參閱：希四 15~16。

若望福音記載耶穌在最後晚餐時，談論了天主聖神未來在門徒生命中的運作¹⁵。我們也不能遺漏瑪竇福音中的一句話：

「當人把你們交出時，你們不要思慮：怎麼說，或說什麼，因為說話的不是你們，而是你們父的聖神在你們內說話」¹⁶。根據我們所持的原則，耶穌之所以這樣表達聖神的運作，實在因為在他人性生命中，早就經驗到了。

我們無法逐一處理以上每段聖經，僅能舉幾個例子來闡明。比如：有關聖神的作證¹⁷，難道不能應用在耶穌與天父之間嗎？聖神誠是作證的德能，如同光一般地指示耶穌，幫助耶穌意識到自己與天父的關係，同時也自我意識為子；聖神在耶穌內的光，也為天父作證。

這樣處理聖神的角色，乃是將耶穌人性意識的學習、成長、及他的成熟，視為是聖神德能的光照下，幫助他一步一步說出「阿爸！父啊！」¹⁸一步一步肯定自己「在亞巴郎出現以前，我就有」¹⁹。我們甚至利用若十四 26，認為天主聖神「教訓」了耶穌一切有關天父的事。

聖神的特徵不在指向自己，而是指向天父，靈感耶穌意識自己與天父的唯一關係，並因此完美地表達出天父來。聖神是光照，自天父射到耶穌，所以耶穌也是光²⁰。聖神似乎早已是他的「護慰者」。耶穌受到聖神的光照，但注意的是天父。不

¹⁵ 參閱：若十四 16~17, 26；十五 26~27；十六 7~15。

¹⁶ 瑪十 19~20。

¹⁷ 參閱：若十五 26~27。

¹⁸ 谷十四 36，參閱：若十六 13。

¹⁹ 若八 58。

²⁰ 以上思想得諸 John C. Haughey, *The Conspiracy of God, The Holy Spirit in Us*, pp.3~11。他並不應用聖經，只是直截地切入耶穌在聖神的保護下所經驗天父的過程。

過經過反省，他亦一步一步認識聖神在他內的功能²¹。

甚至當耶穌意識到自己屬於天父，由他派遣，並「指證世界關於罪惡、正義和審判所犯的錯誤」時²²，他的言行無不出於天主聖神的靈感²³。至此，我們嘗試了解釋天主聖神怎樣影響耶穌的生命。耶穌無限量地領受聖神，因而意識到自己與天父獨一無二的關係。根據這個獨特的意識，天主聖子在人性生命中思考、說話與行動，一方面成長得極為真實，另方面也充分而完美地在他整個生活中，反映出天父。

天主聖神的特徵是什麼呢？他是天主的德能，出自天父，指向天父，在耶穌基督的意識內光照，產生作證、教導，引入天父的效果；使他根據這個意識生活與行動。耶穌直接意識自己出自天父，但他同時經驗聖神的德能。末了，他還告訴門徒真理之神，「另一護慰者」將怎樣影響他們。

如果耶穌基督在人性生命內意識自己與天父的關係，在聖神的德能光暉下增長與成熟，那麼，我們應當承認他對聖神的認識也有進展。易言之，耶穌對聖神的體認，漸由「功能的聖神」至「位格的聖神」。關於聖神的位格，耶穌在最後晚餐的談話中表達得最為清楚。

二、教會有關天主聖神的圖像

以下我們將先指出天主聖神在教會生命中的特徵，然後藉此檢討有關天主聖神的圖像。

²¹ 參閱：若十四 15~17。

²² 參閱：若十六 5~11。

²³ 參閱：瑪十 19~20；路四 16~20。

1. 教會生命中天主聖神的特徵

不論是在最後晚餐或耶穌升天以前²⁴，按照基督的許諾，天主聖神果然隆重地降臨，這誠是末世的標記。對此，宗徒們非常重視，他們幾乎是有次序地記載聖神隨著基督對教會的指示²⁵而降臨²⁶。若望福音則是以他自己的方式，記載聖神降臨的教會²⁷。由此，我們不難瞭解新約教會中充滿聖神的經驗。

一向稱為「聖神的福音」的宗徒大事錄，它所描述的教會便是持續不斷由聖神所推動的。保祿歸化時所受的光²⁸，象徵著聖神的德能；而其書信中，「聖神」、「神恩」、「屬神的」也都是主要的課題，所提及的範圍之廣，無以倫比。誠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《救主的使命》通諭所說：「聖神是使命的首要行動者」²⁹。這在宗徒大事錄中，充分地印證出來。

其他書信也不乏經驗聖神的資料。默示錄的致七教會書，都是「聖神向各教會說的話」³⁰。而且，默示錄最後也說「聖神和新娘都說：『你來吧！』」³¹。

的確，聖神之於教會，按照後代神學所說的，猶如靈魂之於身體；聖神是教會的靈魂。但我們怎樣更進一步指出他的特徵呢？

教會是天主的子民、基督的身體、以及聖神的宮殿。它的來源是三位一體的天主：耶穌基督、天主聖神、以及來自天父的聯合使命，共同落實在教會生命之中。前面我們已說過聖神

²⁴ 參閱：路廿四 49；宗一 8。

²⁵ 參閱：宗一 8。

²⁶ 參閱：宗二 1~13；八 14~17；十 44~48；十九 1~4。

²⁷ 參閱：若廿 22~23。

²⁸ 宗九 3。

²⁹ 《救主的使命》通諭，第三章。

³⁰ 參閱：默二 7、11、17、29；三 6、13、22。

³¹ 默廿二 17。

是基督「先鋒」的模式，也說過了他在基督意識中的角色與重要性。同樣地，我們也可以用此方式來說明聖神在教會生命中的特徵。不過，在提出有關資料之前，我們應先對「意識」稍作一下說明，雖然前面已經應用過了。

意識與知識不同，人對客體的認識稱為知識，因而包含了主客的相對性，這種相對性可以說是知識的特點。至於意識，乃是人自我的認識或經驗，因而不含主客的相對性，是主體經驗自己。雖然意識尚可分析為「經驗之我」與「被經驗之我」，然而二者並無主客之對立，只是自我透視之兩面。再者，人雖然可劃分為精神、意願、感覺、情緒等不同層面，但「精神之我」、「意願之我」、「感覺之我」……並不分裂，而是一個主體或人格的整體顯現³²。

雖然聖經應用了許多不同的說法，來表達聖神對教會或個別信徒的影響，而肯定了天人之間的關係。但對這些受造物推動的名稱，採納的同時，也必須注意天人之別。

我們真實相信聖神的運作與救恩層面的影響。本文中，作者自定「靈感」一詞，來總稱聖神對教會或個別信徒的影響。「靈感」是聖神的運作，根據若望福音，其效果包括靜態的「同在」、以及動態的「教訓」、「想起」、「作證」、「指證」、「引入」、「傳告」等。

聖神的靈感落實於信徒的意識，使他們體驗到自己與基督、或在基督內的天父之關係。當然，這種體驗的能感受度也有強弱之別；但無論如何，教會團體或信徒個人受到聖神的靈感意識，能使他們分別在理智、意願、情感、行動，甚至身體各層面上，產生各類不同的效果。

³² 參閱：張春申，〈耶穌的知識與意識〉，《神學論集》54期（1982冬）537~552頁；55期（1983春）79~93頁。

若望福音應用的名稱多屬理智層面。大體而論，聖神的效果不是增加真理的內容，而是對真理或基督產生前所未有的透視、信服……，而願為它作見證。保祿也常提到聖神的效果，大家比較熟悉的是迦五 22，相較之下，保祿所提之聖神，則多屬意願與情感層面。總之，信徒受到聖神的靈感意識，該似梵二大公會議所說的「信德的超性意識」（ a Supernatural Sense of Faith ）³³。

2. 天主聖神的圖像

新約聖經中多的是聖神的圖像，而且這些圖像幾乎都是表達功能或活動，並不具有固定的形態。我們先把聖神的圖像列在下面，然後根據聖神的特徵，簡單解釋一下。

1. 風（若三 7~8）、暴風（宗二 2）；
2. 氣（若廿 22）、嘆息（羅八 26）；
3. 水、活水（若七 38~39）；
4. 油、傅油（若壹二 20、26、27）；
5. 火（得前五 19）、火舌（宗二 1~3）；
6. 雲、雲彩（路一 35；路九 34~35）；
7. 光（宗九 3；路廿一 27）；
8. 手指（路十一 20；格後三 3）；
9. 印（格後一 22）；
10. 鴿子（谷一 10）。

幾乎所有的圖像都表達為動作或流體，易於感覺卻難於捕捉，但無論如何，都象徵著聖神對意識的靈感。

何以聖神的靈感會產生那麼多不同的圖像呢？如前所言，不同的圖像出現在人性各個層面上，反映出聖神靈感在各

³³ 參閱：《教會憲章》 12 。

層面上的效果或經驗。意識受到聖神的靈感，幫助信徒升入基督或天主的領域，而產生理智、意願、情感、行動、身體等不同層面的效果。

在理智層面上的效果，是對啓示真理的領悟。聖神的靈感使遲鈍愚昧的心靈豁然開朗、思考靈活，分辨是非，因此極易以光、傳油、手指、印來象徵。意願層面則是對神聖美善的吸引與追求，聖神的靈感使懶散畏縮的心興奮勇敢，勇於接受挑戰，追求天主，因此自然以火、火舌、氣、嘆息、鴿子來象徵。理智與意願由於受到聖神的靈感或推動，常會引起情感的共振。因此上述圖像全部反映出感性層面來。至於風、風暴、活水，應該象徵著人受到聖神靈感，而產生在基督內的行動之強勁，身體之舒爽，生命的活躍。當然，風與雲表示靈感的不可預測、來去自如、以及無可明言的神聖境界。

的確，新約聖經中聖神的圖像，大都象徵他的德能。聖言降生成人，聖神則是「先鋒」。他以他的德能，使基督的奧蹟及其宣講與行動，產生信仰與救恩的效果。聖神的靈感，使基督內在的天主啓示得以完成。

同樣，信徒受到聖神靈感的意識，因而轉向耶穌基督，回應並答覆天父所啓示耶穌的言行。因此，聖神就好比天父的右手，觸動人心；而聖言就好比天父的左手，惠施天恩。雙手相輔相成，共同完成天父的救恩計劃。

聖神以德能指向耶穌基督，引導人瞻仰基督、認識天父，但他卻並不顯露自己。耶穌在晚餐廳中談論聖神，說他是「護慰者」³⁴；若望壹書稱基督為「護慰者」³⁵，為此耶穌自己也曾

³⁴ 若十四 26；十六 7。

³⁵ 若壹二 1。

辨明，說聖神是「另一位護慰者」³⁶。兩位護慰者仍具差別，也就是「言」與「神」的不同了。這位「另一位護慰者」的德能，常靈感信者意識，但他的「位格」卻不易藉其圖像突顯出。初期教會則稱他為「主及賦與生命者」³⁷。

在說明聖神圖像之後，我們大概稍可瞭解到為什麼《居間的天主》³⁸一書這麼地引人注意。聖神靈感信徒的意識，幫助信徒體驗與基督的關係、以及在基督內與天父的關係。聖神居間作媒，觸發天主經驗，這誠是基督宗教的基礎信仰：一方面，耶穌基督由於聖神的居間，在人性中意識天父，構成天主聖三在救恩史中的啓示高峰；另一方面，作為天主子女的基督信徒，也是「天主派遣了自己兒子的聖神，到我們心內吶喊說：『阿爸！父啊！』」³⁹。

聖神的確是「居間的天主」，使天主子女經驗天父，或亦可說是「在聖神內」天人交會。因此，信徒可以更廣泛、也更容易地接受聖神圖像所象徵的功能，對他們新約所記載的幾幕聖神降臨圖像⁴⁰所指向的內在靈感經驗，比外在情景的肯定，來得更為真實與重要。

三、嘗試詮釋「在聖神內」的經驗

由於聖神使耶穌從死裡復活，他屬神的身體已永遠與聖神同在，所以聖保祿著作中不把基督與聖神分開，「在基督耶穌

³⁶ 若十四 15。

³⁷ 參閱：《尼采－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信經》。

³⁸ John V. Taylor, *The Go-between God: The Holy Spirit and the Christian Mission*, (London: SCM Press, 1972).

³⁹ 跪四 6。

⁴⁰ 參閱：耶穌受洗，顯聖容時的雲彩，五旬節事件……等。

內」⁴¹，就是生活「在神內」⁴²。但對信徒而言，基督是生活的形像或肖像，聖神則是「居間」的德能，使信徒與基督結合、歸向天父。信徒受聖神德能活躍的動作，即是「在聖神內」受靈感的經驗。這是我們將在此嘗試詮釋的；所採取的方法是根據宗教學設法說明聖經的資料。

聖神是「耶穌的神」⁴³、「基督的神」⁴⁴、「父的聖神」⁴⁵。基本上，「在聖神內」的經驗，出自聖神居間的德能與靈感，使人接觸天主，或在耶穌基督內啓示自己的天主。

在此，我們要跳出聖經言語的範疇，而應用宗教學的模式來說明「在聖神內」的經驗，亦即對「神」、「絕對者」的經驗。如此一來，將會有更多對此經驗的說明。比如在中華文化的古籍中，有不少儒、道、墨對於「絕對者」、「天」、「道」等，屬於經驗性的表達。甚至更古的五經中，也不乏此類宗教經驗的描寫。這些都是不必在此明文引證的資料。

「在聖神內」的經驗是一種神聖經驗。一方面，可以用情緒來描繪，如驚訝、崇拜、讚嘆等不可言喻的感覺；同時也使人自覺渺小，由於「絕對者」的支持而伏地感激；另一方面，也可應用田力克的「終極關懷」來說明，亦即對神：「存在基礎」、「存在自身」的信仰經驗。

聖神的靈感，使人超越來自「虛無的威脅」、「罪惡的打擊」、「死亡的恐嚇」等各種人生困境，去接觸「存有的基礎」，且以開放的態度來認識並信仰這「存有基礎」，此即「終極關懷」；不同於對世上其他事務的關懷。而這，也是耶穌提到有

⁴¹ 羅八 1。

⁴² 羅八 5。

⁴³ 宗十六 7。

⁴⁴ 羅八 9。

⁴⁵ 瑪七 20。

關終極時所說的：「在世界上你們要受苦難；然而你們放心，我已戰勝了世界」⁴⁶；「你們先該尋求天主的國和它的義德，這一切自會加給你們」⁴⁷。這種終極關懷經驗，真是聖神靈感的效果。

由於聖神是天主的神，他的德能能觸發人的精神，躍入神的氛圍，然後根據神的經驗，面對其他一切。因此「在聖神內」的經驗之基礎，是「存有自身」或天主自己，並在這基礎上面對一切，同時衍生出信徒在各層面上多類的效果。

所謂聖神七恩：上智、明達、超見、剛毅、聰敏、孝愛與敬畏，其正確意義應以「神的經驗」作為基礎。七恩是在理智、意願、情感與行動的不同領域中，根據基礎經驗而有不同的功能而已。七恩的名稱僅是人性的德能，因此能夠被局限於倫理道德的範圍內。唯有出自「神的經驗」，才是聖神七恩，並能表達出神聖氣概。

同樣的，關於迦五 22 的聖神效果，我們必須再次強調，那些都是神聖的情感，其根源是天主。其間所列的九個名稱，其實都是一般心理用語；唯有為受到聖神推動、屬於耶穌基督的人，方能稱為達至另一境界的宗教情操。其實，每個效果都是聖神的德能，都是愛天主與愛人的不同心理狀態。

由於聖經傾向於「言」，一般而論，雖然不乏有關聖神的明顯資料，但是依舊以「啓示」的真理範疇為重。因此出自聖神靈感的宗教經驗，神學歷史中發揮得相當稀少。尤其在這傳統下的天主教，自古以來更是偏於「教理」，而忽略「在聖神內」的經驗。甚至一般靈修領域中，也往往偏重理性的說教，忽略情意的境界。

⁴⁶ 若十六 33 。

⁴⁷ 瑪六 33 。

反觀佛教，理論方面的精深之處並不落人後，而且至少在中華傳統中，還是注意明性見心，以宗教氣質見長。禪宗即是一例。佛教也配合詩文與藝術，將人引入別有一番滋味的氛圍。就連他們的講經，也娓娓動聽，將佛的精神引入日常生活中，令人有如沐春風之感，這是天主教常自歎不如之處，也是講道者為大家詎病之處。

本文嘗試詮釋「在聖神內」的經驗，其動機之一正是面對這類的牧靈問題，然而往深處探討，又得繼續檢討聖神論。

四、再論「神」的神學

筆者曾於《神學論集》111期刊出一篇〈聖神論芻議⁴⁸〉，其中已經提出對「神」的神學的憧憬；探索聖神不免重拾舊題。由於一切都還在摸索之中，初步解釋之後，將再具體舉例說明。

1. 「神」的神學的基礎

神學是得救的學問。天主的救恩計劃是藉著聖言與聖神的雙手，共同聯合完成使命的，所以得救應該由聖言的啓示與聖神的靈感共同來實踐。只有一個救恩，卻含有天主所說的言語、以及所表達的情感，兩者密不可分，結合為一。

然而，作為得救的學問之神學，似乎長期以來僅專注於啓示之言的研究，忽略了靈感的全部內涵。縱然也有不少神學作品有意無意地流露出熱烈的真情，但卻不把它當作一門學問來看待。固然，學問的確須由言辭來表達，不過也要表達出靈感的顯明效果，以達到信仰尋求深愛的目的。我們不能忽略聖經所有的靈感性。

理論上，「神」的神學先於「言」的神學，因為靈感導致

⁴⁸ 見：《神學論集》111期（1997春）57~68頁。

啓示。聖神靈感先知，使他們說出上主之話；至高者的能力、天主聖神庇蔭童貞女，使天主聖言降生為人；聖神降臨於宗徒，使教會藉他們宣講福音；聖經作者受到聖神靈感，使他們寫出天主的啓示。

為此，神學在探討救恩時，不只應研究啓示，也應探索靈感。具體地說，先知發言時的情感、童貞女懷孕聖言時的「胎動」、教會宣講福音時的激情、以致於聖經作者動筆時的情感，也都應該追索、體驗、並以適當的言辭表達出來。這就是「神」的神學工作了。或許它還需要另類的工作者與方法，以及特殊的表達技巧與媒介！

「神」的神學第一個要求，即從所有「神學資料」（*Loci Theologici*），包括聖經與其它所謂宗徒的傳承，來追索靈感之情。但截至目前為止，神學一直局限於「言」，著重啓示之理；其實，「神由言發，言在神內」。救恩的完成，便是藉靈感使人受到啓示；聖經中不乏明顯的感情文字，教會也常藉此獲得神聖經驗，可惜往往卻不受神學工作的注意，缺乏對此的研究。這是我們提出「神」的神學的基本緣由；再者，這也是基於信仰尋求熱愛天主的經驗。

或許教父神學及中古的隱修神學，倒還含有「神」的神學。因為教父為了宣講，引入悔改；隱修士為了瞻仰，真愛天主。「言」的神學雖專注於啓示之言，尋求言的瞭解，而無意間忽略了「神學資料」中的靈感效果。或許可由「神」的神學在信仰之光下，藉其實證資料中的情意部分尋找神聖的經驗。這代表得救的學問的另外一面，強調追索救恩的感受。

極可能「神」的神學需要另類的神學工作者來執行。若今日一般視神學工作者為思想家；那麼「神」的神學工作，大概便是藝術家了，按現代人的說法，他們的右腦應該更加發達。前者求真理，後者求美善。「神」的神學若亦須言辭表達，那

麼其作品應該是「敘述神學」了，亦即小說、史詩、歌曲……等。當然，內容仍是天主的救恩計劃、及其決定性的事蹟，包括舊約與新約的天主子民、基督與他的母親，最終是萬有根源的天主聖三。

「神」的神學也應運用哲學及人文、社會科學等，以達到熱愛天主的目的。這在〈聖神論芻議〉中已初步提出，不過，認真地朝此方向探望，尚有一片天地，無法估計未來的前景如何。

其實，聖經中早已有這類的作品。歷史書與先知書中，不少情感奔放的篇幅；姑不論雅歌及聖詠，盧德傳及多俾亞傳，流露出的極深情感。新約關於這類的作品也不少，只不過往往受到「言」的神學的處理，而忽略了宗教經驗或聖神推動所流露的神聖氣氛罷了。

但，這並不意謂「神」的神學需重蹈教父神學與隱修神學的舊轍，亦非去摹效教父（如厄弗冷）、聖師（如十字若望）的詩文。「神」的神學應該自有方法。它一如「言」的神學需要實證與理論二大部分：實證，是為感受救恩之情；理論，是為現代的文化、社會、及人生的各種現象，寫出天主在耶穌基督內的關懷。

也許「理論」這個名詞對「神」的神學並不適合。我們需要參考各類媒體的專門研究，表達天主對現代人的情懷；但其目的不是認識天主，而是經驗天主的神聖奧秘。或許稱之為「情論」較為適當，以與「理論」區分，因為「神」的神學旨在尋求救恩的神聖經驗。

對聖神的探索、回顧「神」的神學，基本上也是追蹤聖神靈感在救恩中的神聖效果。得救的學問顯然需要另闢途徑，對「神」的神學加勁。固然，我們也可繼續在「言」的神學中同時顧及救恩經驗，無須分道揚鑣地力創新猷。如同聖言與聖神

在救恩中的聯合使命，兩種神學仍舊可以互相聯合。

由於「神」的神學尚在探索之初，猶待多方的反應，目前不必過度構思，以免陷入空中樓閣之陷阱。

2. 「神」的神學的端倪

初步奠定「神」的神學基礎之後，以下筆者亦擬自基督論角度，提出一些神學資料，作為另類研究的端倪。這也是「言」的基督論過去所未正視的課題。

馬爾谷福音在前十章中，緊湊地敘述耶穌公開生活的言行事蹟。但只要我們對聖史稍加留意，便可由其記錄見出耶穌持續活動的情景。雖然這些事蹟相連有時不免會稍微走樣，但大致可以體會到耶穌的感情，以及周圍群衆的回應；此即所謂的救恩之情。

在公開生活之初，聖經隆重地肯定了天主聖神降在受洗後的耶穌身上。此後，耶穌基督在靈感下的言行，有其理也有其情。「言」的基督論取其理，目的在認識他、及在他身上天主啓示之理。但也有必要自神聖經驗的角度，來探討基督散發的聖神德能與其效果。

的確，福音並未明文指出聖神的臨在與活動，但受洗事蹟已經為此提綱挈領。以下如流水賬一樣，繼續按次記下，但並不進一步地詮釋，請讀者特別注意聖神的靈感。

馬爾谷福音作者，於第一章中描述在葛法翁講道驅魔時，寫說：

「眾人大為驚愕，以致彼此詢問說：『這是怎麼一回事？這是新的教訓，並具有權威……』他的聲譽遂立即傳遍了加里肋亞附近各處。」（谷一27~28）

後來，耶穌治好了一個癩病人，聖史又重複地說：

「耶穌動了憐憫的心，就伸手撫摸他，……然後，耶

八月廿一日的落聖 在心（人一事）

有一孩「神」

耶穌嚴厲警告，立即催他走……。但那人一出去，便開始極力宣揚，把這事傳揚開了。」（谷一 41~42、45）聖史寫時有感受？全段有何氣氛？

我們從馬爾谷第一章中，特別感覺到一些觸動情感的話。原則上，這些話都應是天主聖神居間產生的宗教經驗。而這類用語，也持續在下面九章中出現，如谷二12：「……眾人大為驚愕，遂光榮天主說：『我們從未見過這樣的事』」。

其實，「神」的神學尚須對耶穌的言行和容貌作詮釋，同時感受他的經驗。譬如馬爾谷第三章，耶穌在安息日治好枯手的人，他的神情便錯綜複雜（5），而這事卻導致法利塞人與黑落德黨的殺機（6）。還有在谷三29中，耶穌說：「但誰若褻瀆聖神，永遠不得赦免……」，這些都與「在聖神內」的靈感有關。

學者在探討宗教經驗時，區分了「神聖」與「撒殫」之別。在馬爾谷第四章耶穌的撒種比喻中，曾提到了撒殫，將撒在人心裡的話奪了去；不過，平息風浪事件（35~41），誠是「風」（聖神）與風的鬥爭。接下來，第五章中耶穌治好革辣撒附魔人的一大段生動描繪⁴⁹，也予人同樣的印象。此事記載之末，一方面由耶穌自己口中說：「上主為你作了何等大事」（19），另一方面，那脫離魔掌者卻開始傳揚「耶穌為他所作的何等大事」（20），二者如同一支交響樂章，使「眾人都驚奇不已」（20）。「神」的神學又將如何處理這類資料呢？

同一章中，在治癒血漏婦女⁵⁰的過程中，「耶穌立時覺得有一種能力從自己身上出去」（30）；還有後來耶穌拉起小女孩的手（41），復活了她。這些都是在他身上的聖神之流溢。「神」的基督論因而可以肯定：聖神的靈感在耶穌行動層面中，

⁴⁹ 參閱：谷五 1~20。

⁵⁰ 參閱：谷五 25~34。

散發救恩。

根據馬爾谷福音前五章所提出救恩經驗的資料，大致可為「神」的神學提出一些端倪。接下來的五章中我們只擬集中在門徒的宗教經驗上，發現聖史在這方面的特徵。因為其他聖經作者不一定應用同樣的文字，他們可能強調宗教經驗的另類情緒。一般說來，第二福音更是如同奧托（R. Otto）著眼的「震驚與迷人的奧蹟」。

馬爾谷第六章耶穌步行海上，門徒以為是個妖怪，「就都驚叫起來」（49），上船之後，風平浪靜，「他們心中越發驚奇」（51）。但聖史卻將門徒的「驚奇」與門徒對增餅奇蹟的不解相連，因而註解說：「他們的心還是遲鈍」（52）。這一切，究竟要告訴我們什麼呢？是否這是意味著：宗教情緒若缺乏宗教意義便不完整；也就是說，「神」與「言」是聯合使命，二者共同構成完整的救恩。宗徒有情無理。

馬爾谷第八章的第二次增餅奇蹟之後，耶穌再重複指出他們的遲鈍，缺少瞭解（18~21）。此後，第九章聖史描寫耶穌顯聖容⁵¹時，三位門徒「都嚇呆了」（6）。但這幕救恩性的啓示，由象徵聖神的雲彩（7），天父在雲中的聲音（7），以及與他們同在的耶穌基督（8），共同聯合完成的。這些，是否意味著宗教之理與宗教之情的結合呢？

最後，我們以一節經文來總結馬爾谷福音前十章的這些記錄：「那時他們在路上，要上耶路撒冷去，耶穌在門徒前頭走，他們都驚奇，跟隨的人也都害怕」（十32）。奧托曾經引用這句經文，來解釋他對宗教所界定的神聖經驗。其實，在馬爾谷前十章中，類似的經驗不斷地表達在耶穌所散發的氛圍中。

從馬爾谷的前十章中，筆者嘗試依次地提出救恩之情的資

⁵¹ 參閱：谷九2~8。

料。過去，「言」的神學往往視這些資料僅是編輯的點綴，而不加處理。但「神」的神學，卻由此發現耶穌的言行與事蹟導致的神聖經驗。或者，由此觀點來詮釋經文，會走向不同於「言」的基督論。它已由認識轉為情感。不過此一探索，僅是端倪而已，未卜它的將來。

走筆至此，突然回憶起一則往事，筆者在羅馬額我略大學的博士論文，研究的是「明谷聖伯爾納德的基督中介」，聖人是中古隱修神學巨匠。護題之時，一位主考教授提出研究的方法問題。他的意思是更該追蹤伯爾納德的經驗，而不只是分析及綜合他的文字。本文再次提出的「神」的神學，也許即是那位教授所暗示的。隱修神學與士林神學有別，研究的方法也該不同。假使我的論文現在重寫，不知道有什麼樣的結果。記得那時我的答覆是他指的方法很難，現在仍舊覺得答覆得很對。